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93/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4年5月3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保障職業安全”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議員隨2014年5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87/13-14號文件獲悉，立法會主席已根據內務委員會於2014年5月23日會議上的建議，同意把潘兆平議員原訂於2014年6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安排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2. 繼於2014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73/13-14號文件，鄧家彪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分別就潘兆平議員的“保障職業安全”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鄧家彪議員及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3.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潘兆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潘兆平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鄧家彪議員；及
 - (ii) 陳健波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潘兆平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鄧家彪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陳健波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潘兆平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潘兆平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4.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保障職業安全”議案辯論

1. 潘兆平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本港工傷意外及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持續高企，本會促請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檢討香港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包括職業病的保障範圍，以及改善高危工種工人的工傷保障(即保險、賠償、治療及康復服務)。

2. 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工傷意外及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持續高企，但現行的法例並未能為僱員提供全面的保障；以交通運輸業為例，每年職業傷亡人數達雙位數字，但由於欠缺清晰的僱傭關係，一些職業司機不受《僱員補償條例》保障，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亦不包括車輛的司機座位，令交通運輸業的職業安全健康規管不盡完善；有見及此，本會促請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檢討香港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包括職業病的保障範圍，以及改善高危工種工人的工傷保障(即保險、賠償、治療及康復服務)等，以扭轉現時倚賴業界對職業安全健康自我規管的政策；具體建議如下：

- (一) 加強日常監管及巡查工業場所，嚴厲懲處違法的僱主，並公布勞工處巡查時作出檢控的項目；
- (二) 訂立專門法例，訂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刑責等，從而減少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並就建造業使用的機械設定使用限期，以保證有關機械的效率和安全性；
- (三) 推動僱主切實承擔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如投放資源培訓員工、提供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設施及工作環境；
- (四) 訂明凡僱員(包括外判及自僱人士)於工作地點發生意外及患上職業病，僱主、承辦商或地盤負責人必須向政府當局作出申報，否則會被視為刑事罪行，以保障僱員的權益；

- (五) 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包括在附表1損傷類別內增加精神創傷，以及將筋肌勞損、中暑列為附表2內的法定職業病；而除向僱員給予經濟補償外，更應完善工傷及職業病預防及復康的機制，以協助受傷僱員盡快回復健康，重投社會；及
- (六) 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或行業性的僱員補償基金(例如‘職業司機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為所有因工作傷亡或引發職業病的‘打工仔女’，不論僱傭關係均獲全面的補償保障。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工傷意外及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持續高企，本會促請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檢討香港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包括職業病的保障範圍，以及改善高危工種工人的**安全意識及工傷保障(即保險、及賠償、治療及康復服務)**，**並檢討目前工傷工人的康復政策，包括參考本港及海外工傷康復管理的經驗及概念，協助僱主、勞工團體及保險業聯手推動工傷工人康復計劃，令工傷工人可以盡早接受妥善的診斷和治療，從而早日康復。**

註：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